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4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鴻志、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請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憲榮、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陳主任秀玲(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月16日第500次委員會議決議，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依據該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107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 107年8月16日 發布選舉公告

(二) 107年8月2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 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 107年8月3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五) 107年10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六) 107年10月1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七) 107年11月4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 107年11月8日 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 107年11月9日至11月23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107年11月13日 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一) 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二) 107年11月2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三) 107年11月24日 投票、開票
- (十四) 107年11月3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五) 107年11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六) 107年12月1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七) 107年12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議員、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及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會屆時將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實際選務需要，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前揭「107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擬訂「桃園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以為各項選務工作進行及控管之參據。

三、公民投票法修正條文於106年12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中選會為應公民投票實際作業需要，於第499次委員會議決議廢止「公民投票投票權人領票戳記式樣」，同時修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全國性公民投票第○案概況」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廢止「公民投票投票權人領票戳記式樣」：內政部於94年12月21日後換發之新式國民身分證，其正反面均以膠膜包封，故投票所工作人員核發公投票時，無法在其國民身

分證上加蓋領票戳記，爰廢止上開式樣。

- (二)修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參照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圖示之修正，以橫線「—」符號標記表示無該種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資格，亦即欄位空白無任何標記者，表示具有該種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資格，修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格式圖示及說明文字。
- (三)修正「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參照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戶籍/工作地址」欄位名稱修正為「戶籍地址」，修正圖示（一）、（二）、（三），敬請注意事項及說明亦配合作文字修正。
- (四)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第○案概況」：
 - 1、配合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修正「行政區別」欄之直轄市、縣（市）名稱。
 - 2、參照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說明，增列說明二有關「人口數」欄位填列所依據之人口統計月份。
- (五)修正「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參照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名稱，本格式名稱修正為「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

四、平鎮區公所於107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辦理該區103年至105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名冊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含缺額補選)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等相關資料銷燬作業，案經本會同意該所辦理銷燬作業，並於1月17日派員前往監燬。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市王○○議員，遭中選會裁罰50萬元一案，經洽詢中選會目前進度，仍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尚未判決。
- 二、總統於107年1月3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9281號令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其主要修正八項內容包含，第七條將公投年

齡從 20 歲降至 18 歲；第十條將提案門檻降為萬分之一（約 1800 多人）、第十二條將連署門檻降為 1.5%（約 28 萬人）、第十四條新增行政院提案權、第二十三條明定未來公投遇選舉應同日舉行、二十五條規定可不在籍投票以及第二十九條通過門檻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同意票須超過投票人數 1/4，並刪除原第五章有關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規定等。

- 三、為配合新修正之公民投票法，中選會業於 1 月 10 日邀集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與各地方政府及選委會等單位，召開本法施行細則草案研商會議，已由中選會彙總各與會人員之意見，修正本法之施行細則(草案)，並於本(107)年 1 月 19 日刊載於行政院公報上，敘明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向承辦機關(中選會)提出陳述意見。
- 四、本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重新辦理標租案，第二次公告經奉核准於 1 月 8 日在本會入口網站、經濟部專屬-陽光屋頂百萬座網站等處公告標租訊息；業於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依既定程序，辦理開標作業，因無廠商投標，當場由主持人宣布流標，並將於下午將無法決標之結果，公告於本會入口網站上，近日內將依程序簽准後續辦第三次公告標租作業。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0 分。